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吉永卿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吉永卿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吉永卿先生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则，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均符合公司非独立董事任职要求。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三日